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6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范围初步确定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菱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施，初步方案为出售公司钢铁相关资产，并收购金融类和节能发电类等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3、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拟选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选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拟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选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4、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细节尚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且本次出售和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且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